

苗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1305530號

附件：



裝

訂

線

修正「苗栗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
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附「苗栗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
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乙份。

昌耀徐長縣長

苗栗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 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第三條 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或政府興建停車場周圍一千公尺半徑範圍內，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

- 一、建築基地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深度或寬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其深度或寬度應以扣除騎樓地部分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尺寸為主。
- 二、附設停車空間之車位數在五輛以下。
- 三、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
- 四、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需增設停車空間。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原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位於前條所定範圍內，且其所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原申領使用執照之停車位在五輛以下。
- 二、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
- 三、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因設置非臨時性消防栓、公車亭、站牌、電信電力或其他類似公益性設施致無法使用。